

新蔡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22〕47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蔡县城市区域声环境 功能区划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相关单位：

《新蔡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7日



新蔡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一、区划范围

本次区划的范围：北至洪河大道，西至伯夷大道，南至汝河大道，东至东环路、东湖大道（东湖公园），总面积 75.25km²。

二、区划原则

1. 区划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范围。

2. 区划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3. 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km²，山地、水域等地形特殊的城市，可根据城市的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划面积。

4. 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5.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三、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限值

（一）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规定，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 5 类，见表 1。

表 1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类别	适用区域
0类	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	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	4a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b 铁路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二）噪声限值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规定，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标准限值见表 2。

表 2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注：“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四、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见附表 1、2 和附图 1。

附表 1

新蔡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声功能区类型	片区编号	面积 (hm ²)	位置
1 类区	I-1	230.00	由开元大道、南湖大道、蔡州大道、健康路、永康路和问津路合围的区域
	I-2	600.90	由月亮湾大道、华星路、芝铭路、南湖大道、开元大道和汝河大道合围的区域
	I-3	491.70	由黍河路、芝铭路、华星路和伯夷大道合围的区域
	I-4	648.47	由伯夷大道、华星路、月亮湾大道、汝河大道、西湖大道和学院路合围的区域
	I-5	215.82	由今是大道、洪河大道、开元大道和滨河北路合围的区域
	I-6	397.38	由芝铭路、滨河大道、永康路和干宝大道合围的区域
	I-7	383.37	由古吕大道、东湖大道、南湖大道、永康路和健康路合围的区域
	I-8	121.62	由月亮湾大道、人民路、芝铭路和黍河路合围的区域
2 类区	II-1	404.39	由滨河大道、振兴路、滨河北路、今是大道和洪河大道合围的区域
	II-2	176.05	由芝铭路、仁和大道、黍河路以及沿黍河至振兴路两岸合围的区域
	II-3	318.92	由开元大道、洪河大道、园区东路和建材大道合围的区域
	II-4	468.85	由伯夷大道、姜尚大道、月亮湾大道和黍河路合围的区域
	II-5	547.15	由月亮湾大道、博爱路、芝铭路、干宝大道、永康路、黍河左岸、仁和大道和人民路合围的区域
	II-6	495.18	由永康路、东湖大道、古吕大道和健康路合围的区域
	II-7	375.94	由芝铭路、黍河路、蔡州路和南湖大道合围的区域
	II-8	210.11	由开元大道、问津路、永康路、振兴路和汝河大道合围的区域
3 类区	III-1	1279.43	由伯夷大道、滨河大道、芝铭路、博爱路、月亮湾大道和姜尚大道合围的区域
	III-2	155.02	由滨河北路、建材大道和园区东路合围的区域
4 类区	4a 类区	若交通道路两侧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若道路两侧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40m；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4b 类区		

附表 2

附表 2

新蔡县城市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编号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长度 (km)	红线宽度 (m)	功能区类型	适用区域
1	主干路	姜尚大道	—	60		道路两侧各距 红线垂直距离 为: 相邻 1 类区 域为 50 米, 2 类区域为 40 米, 3 类区域为 20 米
2		伯夷大道	8.86	60	4a	
3		汝河大道	8.09	60	4a	
4		东环路	—	60	4a	
5		滨河大道	5.77	45	4a	
6		兴业路	4.54	50	4a	
7		姜尚大道	9.48	45	4a	
8		人民西路	3.07	60	4a	
9		人民路	5.89	45	4a	
10		华星路	9.64	45	4a	
11		南湖大道	9.38	60	4a	
12		西湖大道	10.17	50	4a	
13		今是大道	9.35	60	4a	
14		民主路	9.28	50	4a	
15		开源大道	9.06	60	4a	
16		蔡州路	5.2	45	4a	
17		振兴路	9.2	45	4a	
18		古吕大道	3.84	50	4a	
19		东湖大道	4.6	60	4a	
20	次干路	园区北路	6.8	40	4a	
21		安居路	0.81	36	4a	
22		滨河北路	6.28	36	4a	
23		建材大道	1.66	36	4a	

编号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长度 (km)	红线宽度 (m)	功能区类型	适用区域
26		创新路	4.60	36	4a	
27		月亮湾大道	8.16	45	4a	
28		文化路	5.25	36	4a	
29		芝铭路	7.89	45	4a	
30		百花路	2.69	36	4a	
31		汇通路	2.28	36	4a	
32		干宝大道 — 北湖路	7.47	50	4a	
33		永康路	5.42	40	4a	
34		仁和大道	6.68	40	4a	
35		黍河路	5.40	40	4a	
36		安居路	4.06	40	4a	
37		黍南路	4.06	36	4a	
38		朝阳东路	1.75	36	4a	
39		新华街	2.96	36	4a	
40		健康路	9.47	36	4a	
41		渠北路	1.65	40	4a	
42		学院路	6.60	36	4a	
43		问津路	6.76	50	4a	
44		励志路	6.76	40	4a	

五、实施与管理

（一）新蔡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自然资源局在制定城乡规划时，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声环境的目标和任务；在确定建设布局时，应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三）公安局、住建局、交运局、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对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及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禁止在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四）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文广旅局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

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附件：《新蔡县声功能区划分部门职责清单》

附件

新蔡县声功能区划分部门职责清单

生态环境分局：对本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主要负责工业噪声监督管理。

城管局：负责建筑施工、市政道路施工噪声，根据县政府权责划分负责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督管理。

公安局：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的监督管理。其中社会噪声具体包括：1、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健身、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发出的噪声。2、家用电器、乐器或者是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发出的噪声。3、室内装修活动发出的噪声。

自然资源局：在制定城乡规划时，确定保护和改善声环境的目标和任务；科学规划道路和敏感建筑物集中区之间的防护距离，防止噪声扰民问题的发生。

融媒体中心：组织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社、网络等媒体积极开展噪声功能区宣传工作。

教育局：组织好中、小学生的噪声污染知识普及工作。

住建局：加强对民用建筑隔声设计和施工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推广使用降噪、防振的产品和材料。

主办：县生态环境分局

督办：县政府办公室协调落实二室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印发